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106 年第 2 次甄選會計科員約僱人員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，自 106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，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向本監會計室辦理報名手續，或限時掛號郵寄 95141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會計室收」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資格者。
 - (三) 其他：男性者已服畢兵役，須持有退伍證明文件，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100%（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本監網頁自行下載報名簡歷表、簡章、自傳（本監網頁 <http://www.gip.moj.gov.tw/>），或至會計室領取，本室電話：089-672639。並於 106 年 7 月 6 日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親自、委託送達本監會計室，或限時掛號郵寄 95141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會計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時應繳下列證件，如有短缺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報名簡歷表 1 份（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- (二) 自傳 1 份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- (四) 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口試。口試當日 10 時 10 分前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始參加口試。
- 七、口試地點及時間：
 - (一) 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(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)。
 - (二) 口試時間：106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40 分開始口試。
- 八、成績通知：榜單於本監網頁公告。
- 九、約僱期間：自通知報到僱用之日起至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會

計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，（僱用期限最長不超過 1 年，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、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）。

十、備取候用期限：自公告錄取起 1 年內未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，候用期限內遇缺，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處理會計行政業務工作。

十二、月支報酬：約僱人員之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經錄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解僱。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（五）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八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